

证券代码：839238

证券简称：金江电气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## 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韩彦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4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挂牌公司应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，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7日